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单位）与\_\_\_\_\_

（以下简称咨询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单位委托咨询单位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两江游游轮项目
- 2、服务类别：概算编制和招标控制价编制
- 3、服务时间：按照甲方要求
- 4、服务要求：响应招选公告及投标文件内容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并对其造价咨询结论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保证其真实、合法性。

五、委托单位同意按以下的酬金金额、支付时间与金额向咨询单位支付酬金：

1. 酬金金额：\_\_\_\_\_。该酬金包含税费、资料费等咨询单位全部履约费用。

2. 付款方式及时间：（1）在咨询单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并出具正式报告伍份）、经委托单位验收合格并收到咨询单位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酬金金额 90%的服务费。

（2）该项目建设完工后，并收到咨询单位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酬金金额 10%的服务费。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生效后开始实施，项目建设完工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单位执叁份，咨询单位执贰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咨询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单位”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2. “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单位、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单位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咨询单位不得泄露与

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单位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单位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单位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单位书面提交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单位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单位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单位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单位联系。

### **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单位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单位以下权利：

1. 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对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单位提供书面报告（按书面报告要求的时间内）。
2. 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单位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单位有以下权利：

1. 有权向咨询单位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经咨询单位同意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专业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直到终止合同。
4. 有权阻止咨询单位随意到施工现场进行勘察，询问施工单位，结算审核需在委托单位协调下进行。

### **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单位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

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单位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单位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第十五条 咨询单位对因委托单位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十六条 咨询单位向委托单位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单位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单位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单位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单位如果向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单位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咨询单位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咨询单位应及时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单位。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单位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委托单位应向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单位对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单位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外出考察时，经委托单位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单位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单位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委托单位同意，其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单位书面同意外，咨询单位及个人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单位与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调解；若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时，向委托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  
建设工程结算的审核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单位应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单位于咨询单位要求提交材料后及时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第四条 委托单位、咨询单位应在48小时内对对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单位提交正式报告的时间不晚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如委托单位未提供齐全资料正式报告出具时间顺延。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单位对外多付款项损失、委托单位对外承担责任损失、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咨询单位向委托单位提交正式编制报告一式伍份。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单位与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委托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